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過往向新華電力出售七間項目公司
「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過往出售由江山永泰持有的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第二間項目公司50%股權以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諮詢服務協議」	指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就分析光伏發電項目向定邊縣智信達提供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3,9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宏略」	指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定邊縣智信達」	指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的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新能源」	指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租期自華電融資租賃支付租賃資產總代價之日起為期10年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之5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具有本通函「融資租賃協議」一節「租賃付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兆瓦」	指	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發電項目，規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二零二一年過往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諮詢服務協議以及抵押及其他附屬協議之統稱
「新華電力」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新疆誠石」	指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王少遠先生(首席財務官)

咸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定邊縣智信達(作為承租人)與華電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將歸屬於華電融資租賃。於租

---

## 董事會函件

---

賃期屆滿後，待定邊縣智信達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而定邊縣智信達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儘管發生違約事件但已糾正)後，定邊縣智信達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就分析光伏發電項目、促進及協調融資租賃協議向定邊縣智信達提供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3,9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定邊縣智信達將向華電融資租賃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代價將由華電融資租賃以現金向定邊縣智信達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資產的代價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溢價約0.6%。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代價須由華電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融資租賃協議已生效，且華電融資租賃自定邊縣智信達收取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批准(如有)及公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及華電融資租賃認為應由定邊縣智信達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b) 融資租賃協議之相關擔保及抵押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簽立並生效；且華電融資租賃自擔保人收取上述擔保及抵押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批准(如有)及公告(如有)、華電融資租賃認為應由擔保人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上述擔保及抵押(如適用)的相關登記證明；
- (c) 完成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租賃資產的相關登記手續；
- (d) 華電融資租賃自定邊縣智信達收取相關租賃資產發票及文件以及諮詢服務費；
- (e) 華電融資租賃自定邊縣智信達收取及接納(i)付款通知及(ii)租賃付款的付款時間表；
- (f) 租賃資產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投保，而華電融資租賃為相關保險的第一受益人；
- (g) 常熟宏略已將其於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華電融資租賃，並已完成有關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以確保華電融資租賃就有關股權的擔保權益已獲還款順序第一優先權；
- (h) 定邊縣智信達不再就若干貸款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而華電融資租賃已收取有關解除擔保的協議，並已核實相關事實；
- (i) 提供華電融資租賃要求的其他資料；
- (j) 定邊縣智信達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 (k) 定邊縣智信達、相關擔保人及租賃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l) 國家財政、稅收及金融監管政策以及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化。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e)及(i)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定邊縣智信達應付華電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分40期按季度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6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9,842,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首4期貸款利率為4.3%，（為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於開始磋商融資租賃協議時參考之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其後各期貸款利率加110個基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基礎利率與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基礎利率相同（即4.3%）。於支付第四期租賃付款後，租賃利率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一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定邊縣智信達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華電融資租賃，而定邊縣智信達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屆滿後，待定邊縣智信達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而定邊縣智信達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儘管發生違約事件但已糾正）後，定邊縣智信達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租賃資產。

### 擔保及抵押安排

定邊縣智信達於融資租賃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以租賃資產、於定邊縣智信達的股權及定邊縣智信達的應收款項之質押作抵押，而定邊縣智信達的相關責任亦將由江山永泰擔保。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邊縣智信達將予質押的應收款項價值約為人民幣53,232,000元。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426	43,814	24,232
除稅前純利	23,440	19,844	10,241
除稅後純利	21,668	18,650	9,9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邊縣智信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1,030,000元。

### 終止

定邊縣智信達可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惟須經華電融資租賃書面同意且定邊縣智信達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租賃資產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58,565,000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28,925	26,667	12,610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26,755	23,334	11,664

###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5,500,000元，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款項將收取之現金；及(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有關所得款項，以反映本集團之負債。

### 有關本公司、定邊縣智信達、常熟宏略、江山新能源及江山永泰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定邊縣智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

## 董事會函件

---

常熟宏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邊縣智信達由常熟宏略全資擁有。

江山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 華電融資租賃的相關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華電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回租、槓桿租賃、信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中國華電擁有80.0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電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1至196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0/0427/20200427012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0/0427/2020042701219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至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31至74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2/0916/20220916003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2/0916/2022091600346_c.pdf)

##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891,788,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5,27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3,280,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3,280,000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及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能,透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正面貢獻。

預期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能夠循環資本,降低債務成本,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sup>(1)</sup>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3)</sup>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sup>(1)</sup>	4,169,300,000(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169,300,000(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交易文件；
- (b)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之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

- (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d)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e)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f)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
- (g)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及第二間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第二間項目公司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

- (h)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新疆誠石及新華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過往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42,130,000元；及
- (i)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常熟宏略及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與新華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驢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5,814,000元。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交易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在線展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少遠先生及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